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及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總代價4,673,2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有關代價將透過發行13,164,000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24%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719%。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緊接該協議簽訂前，本公司持有China Touch之已發行股本約95.67%。於完成後，China Touch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同時為China Touch與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該項交易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就此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訂立該協議亦屬上市規則第14.20條所規定之股份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連及股份交易建議之詳情。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項交易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35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1.4%。該項交易之應付代價乃參照China Touch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800,000港元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亦經訂約各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該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

緊接該協議簽訂前，本公司持有China Touch之已發行股本約95.67%。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賣方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亦無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收購
之權益：

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4,673,200港元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China Touch之已發行股本約4.33%。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代價股份將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會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簽訂該協議時毋須支付初步訂金。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35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1.4%。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24%及佔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719%。於完成後，China Touch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就批准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該協議項下可能進行之其他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方式，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無條件批准，或須受賣方接受之條件規限)。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述條件履行或達成時完成，預期將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緊隨該協議完成後，預期將不會有任何新董事獲委任加入China Touch董事會，而China Touch之董事會控制權亦不會有任何變動。

關連及股份交易

賣方同時為China Touch與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該項交易涉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就此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訂立該協議亦屬上市規則第14.20條所規定之股份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連及股份交易建議之詳情。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項交易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精簡China Touch之持股架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China Touch乃本集團旗下雜誌業務之控股公司，而雜誌業務則屬於本集團核心媒體業務之主要組成部分，現於大中華地區出版八本期刊。為配合本集團之策略，該等業務現正進行重組，藉以提升協同效益，務求為未來之業務發展提供更穩固之基礎。與此同時，媒體業務將逐漸以綜合形式運作。於China Touch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將全面控制China Touch，從而可將少數股東權益所產生之問題減至最低。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提高本集團之整體效率及成本效益。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亦經訂約各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該項交易之應付代價乃參照China Touch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有關CHINA TOUCH之資料

China Touc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雜誌出版業務。China Touch乃本集團旗下雜誌業務之控股公司，而雜誌業務則屬於本集團核心媒體業務之主要組成部分，現於大中華地區出版八本期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 Touch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達107,8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國內從事(i)媒體出版與服務，包括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媒體相關服務；(ii)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企業培訓、持續教育及招聘媒體；及(iii)寬頻技術及服務。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China Touch」	指	China Touch Magazine Group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3,164,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該批股份作為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向賣方購入之China Touc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6,5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何國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